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武军先生通知，获悉王武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2,800,000	2015-12-18	东吴证券深圳龟山路营业部	42.42%	个人资金需求
2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2,650,000	2015-1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40.1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5,450,000			82.58%（注）	

注：数字误差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1)王武军先生于2015年12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0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龟山路营业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3月14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2)王武军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办理个人借款，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3月24日止。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0,000 股，均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5,4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2.58%，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